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1號

上訴人 太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家淳

被上訴人 蔡慧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（113年度士小字第97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又如有同法第469條第1至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，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

01 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
02 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解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
03 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
04 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
05 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
06 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
07 （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9 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
10 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主張因遭詐騙匯款，款項轉入
11 上訴人公司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
12 0），惟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鍾家淳就刑事部分已獲不起
13 訴處分，民事部分理當不負賠償責任，此案發生於鍾家淳接
14 手上訴人公司之前，接手當時上訴人公司帳戶內並無任何金
15 錢，所以鍾家淳或上訴人公司均無受有不當得利，為此，爰
16 對原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等情。經核上訴意旨之主張，僅
17 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稱
18 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，究係就何項法規或何內容之
19 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消極不予適用或適用不當而
20 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，亦未具體指摘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
21 有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
22 尚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三、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

27 法 官 方鴻愷

28 法 官 孫曉青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